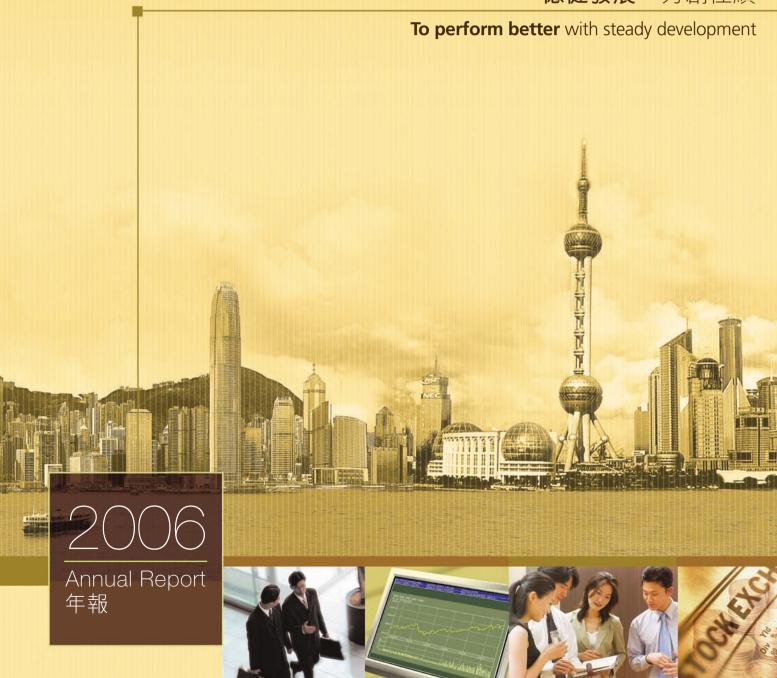


穩健發展、力創佳績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9
企業管治報告	10-19
董事會報告	20-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資產負債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9-82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查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為1億2,99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80%。營業額增加78%至約3億2,5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8,300萬港元)。與上年度5.06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80%至24.47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連同二零零六年十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全年總共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相比二零零五年全年派發的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升幅達到500%。

二零零六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香港證券市場創造歷史的一年,恒生指數有史以來首次超越兩萬點,國企業指數比一年前上漲幅度超過90%,突破了一萬點。二零零六年十月,全球籌資金額最大新股集資一中國工商銀行在香港成功上市,不僅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值推上13萬億港元的歷史高峰,而且使香港聯交所當年新股籌資金額排名超過紐約,而一躍成為全球第二大新股集資市場。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給予了香港經濟的迅速恢復以及證券市場的活躍提供了最大的支援。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實施「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GDP增長達到10.4%,增長率連續第四年保持兩位數以上,經濟總量排名提升至全球第四位。在過去的一年,內地資本市場亦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A股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成功,從根本上糾正了內地資本市場結構性缺陷,極大地改變了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從而形成內地A股市場波瀾壯闊的牛市奇觀。二零零六年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漲幅達130%,名列全球股市漲幅第二。

長期以來,本集團背靠中國內地、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幸分享了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市歷史性轉變帶來的機遇,創出本集團從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經營以來的最佳業績。經紀、投行、基金管理、證券投資等各項業務均取得長足的進步。港股交易市場佔有率與上一年相比有了明顯的上升,機構客戶業務發展迅速,基金管理業務將其範圍拓展至日本、臺灣、韓國等區域市場。受惠於市場成交活躍,本集團召展貸款業務量亦比上一年有較大幅度的上升。

二零零六年市場回顧(續)

儘管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調整業務戰略,充分發揮熟悉大陸市場的獨特優勢,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嚴格控制成本,實現了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和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好轉,外資憧憬人民幣升值而大量流入本港,以及本地居民家庭和個人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加大力度開發機構客戶和本地零售市場,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母公司在研究領域的合作,繼續針對客戶投資紅籌國企提供專業諮詢指導,提高服務水準。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有關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結構,嚴格執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授信制度,充實加強內審和法律監察力量,提高了企業的行政決策效率和風險控制能力,為本集團的制度建設和長遠發展奠定了基礎。

將來計劃及前景

日前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二零零七年中國內地經濟工作的重點是「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防止出現大的起落」。可以預計,在未來的一年裏,內地經濟將在適當的宏觀調控中,繼續獲得平穩較快的發展。溫家寶總理在年初舉行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上提出,要大力發展資本市場,積極探索和拓展外匯儲備使用渠道和方式,繼續推進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等多項今後的工作方針。這表明,二零零七年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將面臨較為寬鬆的市場環境。

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了《「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以及建議行動綱領。其中金融專題小組報告指出,鑒於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而且仍在快速增長,中國擁有一個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有著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該報告建議將香港發展成為中國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讓更多內地企業採用A股與H股同步發行的方式在香港上市,充分發揮香港成為內地資金的國際平臺的功能,藉此讓香港在支援內地的持續改革和經濟發展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可以預計,在未來的一年裏,隨著國家十一五規劃中有關「支援香港金融業發展」、「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和措施逐步出臺,香港證券市場將會出現更多的機會和挑戰。

將來計劃及前景(續)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作為在香港上市中國內地背景的證券公司,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發展大勢,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態勢,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發展機構客戶,拓展本地零售市場,穩固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並且進一步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以日本市場為主要目標,繼續擴大海外基金業務,與此同時,積極開發臺灣和韓國基金業務市場。本集團仍將秉持「依法、合規、規範」的經營理念,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倡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本集團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國內的B股市場。二零零六年兩地市場表現非常突出,指數都創出歷史新高,成交十分活躍。港股經紀佣金收入尤見突出。恆生指數由年初的14876上升至年底的19964,增幅為34.2%。國企指數升幅更為突出,從年初的5330上升至年底的10340,增幅達94.0%。港交所日均成交亦由182億港元增至336億港元。與此同時,於二零零五年中加入本集團的銷售隊伍逐漸發揮盈利貢獻、積極開拓本港及海外機構客戶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績、以及散戶參予股票市場份額有所增加,都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於聯交所的市場佔有率大幅攀升。此外,新股上市的暢旺,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受惠於相同因素,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亦有所激增。

同期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8,570萬港元收入,比去年的4,650萬港元增長84.3%。

證券融資業務

去年證券融資業務競爭持續劇烈,導致孖展貸款利率需要往下調整。為了減少這方面對貸款業務收入的沖擊,本集團成功向銀行爭取到較優惠的借貸利率的同時,亦積極以審慎而靈活的信貸策略,把握了由於市場持續向好所帶動的申請新股及二級市場孖展貸款需求增加的機遇,成功地擴大了孖展貸款總額。致使融資業務收入不但沒有隨孖展貸款利率下調而下降,反而大幅上升,更為重要的是,年內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壞帳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4,850萬港元,比去年的2,830萬港元增長71.4%。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證券市場的焦點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大中國銀行的新股發行。本集團參與上述各公司的新股發行,並參與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此外,本集團亦獲委任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股份」)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有關的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六年,申萬證券股份合共二十一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識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加強本集團與申萬證券股份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憑藉二零零六年中國股市出色的表現,加上本集團申銀萬國一藍澤中國期待上市股票基金與申銀萬國 一 藍澤中國A股基金的投資回報優良,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接近一倍。

由於經濟及業務基礎強勁,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中國股票的一手及二手市場仍然樂觀。中國股票價值將繼續受到盈利增長及資本回報增加的支持。

本集團已鞏固日本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亦將業務拓展至韓國及馬來西亞等亞洲機構市場,從而進一步 建立業務關係,推出更多新產品迎合不同投資者。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7億9,7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5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6,0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億2,500萬港元,其中1億2,0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6。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綿」)60%權益。按照合營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的60%,該溢利淨額乃取自四川成綿的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億150萬港元。

年初,本集團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2,651,472,2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一股優先股兑換一股世紀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已繳足之世紀普通股。於年內,本集團按照有關優先股條款,將首批662,868,060股優先股已轉換成同一數目的已繳足世紀普通股,並包括在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項目內。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1,988,604,181股優先股,並按公平值1億5,080萬港元列帳。該等優先股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優先股轉換成已繳足世紀普通股。在期間,世紀有權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備用短期貸款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筆備用貸款信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消減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均為孖展融資3億5,19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4,699萬港元),其中9%(二零零五年:13%)借予企業,其餘則借予個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貸款(二零零五年:3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兑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33人(二零零五年:119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為9,03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 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 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在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本公司已完全遵從守則條文A.4.1及A.4.2。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會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 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國榮 <i>(主席)</i>	4	100%
陸文清	4	100%
李萬全(行政總裁)	4	100%
郭純	4	100%
應年康	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葉為國/鄭正德/黃清祥代表)	4	100%
黄剛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3	75%
郭琳廣	4	100%
卓福民	4	100%

董事會會議議程會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須於至少14日前發出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 董事會議亦有合理之通告日期。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列於D.2 段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至少須於兩 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方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董事會、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 盧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 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為此成立的 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會就此舉行董事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一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馮國榮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而李萬全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彼等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會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已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完備可靠。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説明各董事身份。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於年內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須經董事會召開會議或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決議案議決。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經驗或資格,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新任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準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A.5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此指引資料包括集團圖表、年報及有關董事職責的小冊子·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已載列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 席率滿意。

本公司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在所有實際情況許可下)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發行人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發行人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 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琳廣(主席)	3	100%
吳永鏗	3	100%
卓福民	3	100%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及行業中整體的薪金調整情況及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薪酬調整指標;又已通過本集團之獎金制度、2007年度部分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2006年度獎金之建議。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會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相應地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適當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己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巳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永鏗 <i>(主席)</i>	2	100%
郭琳廣	2	100%
卓福民	2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及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議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 後一個月內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退回開支	1,240
税務顧問服務	170
其他顧問服務	60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該等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倘公司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會須充份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 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外,董事會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若干重要部門的主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委員會將提交每月管理報告予執行董事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及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重要事項。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

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經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所需權力及程序。主席已在會議開始前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收到以投票方式作出任何表決的要求,而所有決議案均由舉手方式議決。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 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 至7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分別為末期股息2 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2港仙。中期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派發。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內列作滾存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業績						
收入	324,550,665	182,549,570	1,067,193,097	589,505,339	247,418,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075	144,607	417,353	534,216	19,757,148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136,008,854)	(97,279,597)	(961,544,597)	(466,435,173)	(143,273,322)	
信号 在	(92,010,431)	(42,651,283)	(44,000,984)	(45,175,337)	(51,125,9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70,568)	(2,028,359)	(8,181,734)	(10,368,225)	(13,538,65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282,541)	(954,361)	(1,680,833)	(4,893,127)	(9,939,030)	
上市證券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	(===/===/	(001/001/	(1,000,000,	(1,000,100,	(0,000,00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248,327)	(3,837,822)	(10,958,401)	(17,825,590)	(4,053,4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48,314,483	_	_	_	_	
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	10,011,100					
按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33,291,492	10,806,166	_	_	_	
就清還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 ,	, ,				
所回撥往年利息支出	_	_	_	_	12,000,00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_	_	_	_	92,000,000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					, ,	
減值撥回/(撇銷及減值撥備)	1,700,000	3,200,000	(8,689,753)	_	(119,40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 , , , .		, , , ,	
撥備回撥/(減值撥備)	_	_	_	5,382,802	(6,286,190)	
索償撥備	_	_	_	(4,000,000)	_	
其他開支淨額	(48,080,245)	(30,667,760)	(34,098,210)	(34,258,913)	(36,470,318)	
財務成本	- · · · · -	_	(37,724)	(48,576)	(58,539)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	15,373,215	8,636,045	11,022,829	15,641,600	18,537,611	
一間聯營公司	_	_	_	_	(24,386)	
除税前溢利	136,120,964	27,917,206	9,441,043	28,059,016	5,543,405	
	, ,	, ,	, ,	, ,	, ,	
税項	(6,232,000)	(1,054,000)	(385,433)	(136,580)	(906,687)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9,888,964	26,863,206	9,055,610	27,922,436	4,636,718	
		,,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港元</i>
2,582,896,294	1,308,191,548	1,636,546,131	2,305,493,217	1,207,367,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總額 **(1,785,431,223)** (618,373,139) (984,917,342) (1,662,266,268) (586,755,629)

797,465,071 689,818,409 651,628,789 643,226,949 620,612,104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967,011港元,當中21,230,366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郭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國榮·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馮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出任辦公室主任。馮先生亦曾創辦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並出任行長,彼亦曾出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及副行長。彼亦曾參與新中國早期有關證券管理規章制度之起草工作。馮先生累積逾25年金融管理經驗,對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有較為深入的研究。

陸文清,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國際業務總部之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李萬全,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郭純,現年4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於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年康·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現年6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燿華電子公司及愛地雅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黃剛,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十四年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任職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黃先生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出任助理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永鏗,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吳永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國之執業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等之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卓福民·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頒企業管理學位,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 31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SIG Capital Limited之合夥人及總裁。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以及祥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白又戈,現年45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1994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1996年上海萬國證券公司與上海申銀證券公司合併之後,先後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白先生畢業于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傅幸藝,現年46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曾先後任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于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黃熾強,現年42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目前本集團財務董事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基龍,現年45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擁有超過18年證券業經驗。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菲臘·現年44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香港工作18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股票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學院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盧澤邦,現年45歲,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21年投資管理業經驗,曾先後任職富達投資、瑞士聯合私人銀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恩佩投資管理及羅富齊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分析員、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曾於倫敦、悉尼、新加坡以及香港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為私人證券及業務顧問集團先機企業顧問之創辦合夥人之一。盧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金幅電董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李萬全	1 300 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持有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1 1 1 2 1000 22 122 123 123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淡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非執行董事黃剛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同樣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上海實業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而黃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下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78頁的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注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入	5	324,550,665	182,549,570
其他收益	6	892,075	144,607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136,008,854)	(97,279,597)
僱員福利支出		(92,010,431)	(42,651,283)
折舊費用		(4,370,568)	(2,028,359)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282,541)	(954,361)
上市證券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 列帳之公平價值虧損		(7.240.227)	(2.027.022)
- 列版と公士順値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		(7,248,327) 48,314,483	(3,837,822)
引 戻山台投資とムー資庫盛刊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		40,314,403	_
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33,291,492	10,806,166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		1,700,000	3,200,000
其他開支淨額		(48,080,245)	(30,667,76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373,215	8,636,045
除税前溢利	7	136,120,964	27,917,206
税項	10	(6,232,000)	(1,054,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129,888,964	26,863,206
股息	12		
中期		10,615,183	_
擬派末期		10,615,183	5,307,591
擬派特別末期		10,615,183	
		31,845,549	5,307,591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4.47仙	5.06仙
難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92,535	9,854,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481,025	1,521,97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16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9,166,148	6,511,57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1,505,176	102,935,686
商譽	19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	20	161,456,719	207,411,615
總非流動資產		345,845,838	390,079,966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20	59,652,809	39,886,687
應收帳款	22	876,790,453	118,935,510
貸款及墊款	23	338,731,082	133,847,128
可退回税項		-	1,122,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1,496	7,051,15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4	877,894,325	503,253,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74,640,291	114,014,555
總流動資產		2,237,050,456	918,111,582
流動負債	2.6	4 706 674 404	600 770 005
應付帳款	26	1,706,674,184	600,779,985
應繳税項	2.7	5,368,333	91,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8,488,706	17,501,631
總流動負債		1,770,531,223	618,373,139
流動資產淨值		466,519,233	299,738,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2,365,071	689,818,4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4,900,000	_
資產淨值		797,465,071	689,818,4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65,379,563	265,379,563
諸備	30(a)	510,855,142	419,131,255
擬派股息	12	21,230,366	5,307,591
權益總額		797,465,071	689,818,409

馮國榮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匯兑 波動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9,961,413	138,611	-	58,243,502	5,307,591	653,785,40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		-	-	-	11,380,532	-	-	-	-	11,380,532
匯兑波動儲備							3,096,856			3,096,85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年度溢利		_ 		- -	11,380,532	-	3,096,856	26,863,206		14,477,388 26,863,206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1,380,532	-	3,096,856	26,863,206 - (5,307,591)	- (5,307,591) 5,307,591	41,340,594 (5,307,591
	12							(3,307,3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1,341,945*	138,611*	3,096,856*	79,799,117*	5,307,591	689,818,4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1,341,945	138,611	3,096,856	79,799,117	5,307,591	689,818,4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波動儲備			-	-	38,423,430	-	3,571,525			38,423,430 3,571,52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年度溢利		-	-	-	38,423,430	-	3,571,525	- 129,888,964	-	41,994,955 129,888,964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撤銷確認之轉撥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38,423,430 (48,314,483)	-	3,571,525	129,888,964	- - (E 207 E01)	171,883,919 (48,314,483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0,615,183)	(5,307,591)	(5,307,591 (10,615,183
及末期特別股息	12							(21,230,366)	21,230,3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1,450,892*	138,611*	6,668,381*	177,842,532*	21,230,366	797,465,071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1,450,892	138,611	- 6,668,381	177,842,532	21,230,366	790,796,690 6,668,3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1,450,892	138,611	6,668,381	177,842,532	21,230,366	797,465,07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1,341,945	138,611	3,096,856	79,799,117	5,307,591	686,721,553 3,096,8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1,341,945	138,611	3,096,856	79,799,117	5,307,591	689,818,409

^{*} 此等儲備帳目組合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510,855,142港元(二零零五年:419,131,255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36,120,964	27,917,20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0,705,073)	(7,399,127)
股息收入	5	(961,487)	(1,546,34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373,215)	(8,636,0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自權益轉撥)		(48,314,483)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_	(10,790)
折舊	14	4,370,568	2,028,3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950	40,950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		(1,700,000)	(3,200,000)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33,291,492)	(10,806,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16,570)	(42,800)
		30,170,162	(1,654,758)
其他資產增加		(2,654,575)	(1,404,849)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減少	32	45,194,948	40,220,02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6,154,943)	227,714,462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204,883,954)	9,795,5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0,345)	(127,63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374,640,541)	102,867,1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5,894,199	(360,054,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5,887,075	(6,394,973)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03,477,974)	10,960,183
已收銀行利息		10,705,073	7,399,127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961,487	1,546,34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0,375,250	23,217,71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税		167,577	(613,84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5頁		(71,268,587)	42,509,523

综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4頁		(71,268,587)	42,509,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所得款項		52,708,748	149,97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6,612,6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4,921,827)	(9,23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176	48,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817,097	(25,645,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922,774)	(5,307,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374,264)	11,555,9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14,555	102,458,5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40,291	114,014,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36,465,742	31,458,27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	38,174,549	82,556,280
		74,640,291	114,014,55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33,790,170	612,532,08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264	2,484,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378,717	1,213,025
總流動資產		2,884,981	3,697,071
流動負債			
應繳税項		128,000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460,894	2,547,003
總流動負債		2,588,894	2,547,003
流動資產淨值		296,087	1,150,068
資產淨值		634,086,257	613,682,1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i>30(b)</i>	347,476,328	342,994,998
擬派股息	12	21,230,366	5,307,591
權益總額		634,086,257	613,682,152

馮國榮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

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

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

公平值選擇權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須更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 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 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帳 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業務分部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一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專利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有否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 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有 關披露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的多項披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列明公司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方法。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該 準則要求公司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報關於其業務分部的特選資料,亦規定披露關於公司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十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所披露事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或本公司擁有訂約權利可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 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 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視為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明確辨認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低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之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產生帳面值減值之跡象時次數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檢 討。

為計算減值,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 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之中。每個或每 組單位之商譽分配是按:

- 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進行之商譽監察之最低之水平;及
- 不大於不論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編製之主要和次要報告形式之一個分部。

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置金額來確定減損。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置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減損得到確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的組成部分,則在確定處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的帳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 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 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 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 税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價,而稅前折讓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貸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除資產按重估資產列帳,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乃於產生 期內在綜合收益表與減值資產相應的開支類別扣除。

每個報告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到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除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帳,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一名聯營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或其雙親;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人士之近親;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個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 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參 與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 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¹/₃%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 內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按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益,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 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 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 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帳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 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分開入帳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金融資產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 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 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 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金融資產不被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收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來抵減資產帳面價值。有關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持續確認了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被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被撥回。任何之後被撥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收益表中,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虧損減值撥回時的帳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餘價值。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帳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 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 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盈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 緩的情況下,並已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持續涉及以書面及/或購入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件),集團之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擬購買之轉讓資產總額,惟購入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只限於該轉讓資產和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列帳,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帳。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分別巨大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那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 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 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 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呈列,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本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税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商譽而引起,或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 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税項資產及未動用税項虧損而確認,惟以 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倘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税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 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 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税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務資產抵銷 流動稅務負債與遞延稅項,則對銷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 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c)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e) 提供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 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本年度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 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當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兑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天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報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兑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被列入匯兑波動儲備中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個體時,已於權益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總額被再確認於收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不肯定估計

下文討論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主要不肯定估計。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為57,632,404港元(二零零五年:57,632,404港元)。詳情見附註19。

(b) 非上市金融工具之估值

非上市金融工具乃以不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之假設為基準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本集團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進行金融工具之價值估計,詳情見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方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分類資料(續)

4.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 資料。

本集團

	総業間重乃	拉 名 本 格 路	総業総の	42.000 公园	器类配合区	百姓合對	2 公司	問服務	井	} □	41	a to
	零 零 注 第 形	₹ ₹ ₩	2 六 港	二零零五年港市	1 零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d ₹ ₩ K ™	(年元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港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各分類業務之間	145,458,717	101,298,446	85,731,023	46,490,033	48,527,909	28,307,277	44,833,016	6,453,814	- (4,550,000)	(2,664,000)	324,550,665 182,549,570	182,549,570
- †	145,458,717	101,298,446	85,731,023	46,490,033	48,527,909	28,307,277	49,383,016	9,117,814	(4,550,000)	(2,664,000)	324,550,665	182,549,570
分類業績	48,737,329	8,361,916	7,703,976	(10,469,347)	36,355,579	23,105,999	34,025,124	(52,479)	1	1	126,822,008	20,946,089
未分配開支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373,215	8,636,045	I	I	ı	ı	I	1	1	1	(6,074,259)	(1,664,928)
除税前溢利税項											136,120,964 (6,232,000)	27,917,206 (1,054,000)
年度溢利											129,888,964	26,863,206

分類貧粋(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	[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問服務	英		∜ □	
	二零零六年港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游	二零零五年海	二零零六年海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港元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港元	二零零五年港元	二零零六年港元	二零零五年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8,049,970	263,158,782	263,158,782 1,785,854,755	724,167,684	348,164,983	139,742,703	29,770,758	5,072,825	•	1	2,411,840,466 1,132,141,994	1,132,141,9
中	57,632,404	57,632,404	Ī	ı	ı	1	1	1	1	1	57,632,404	57,632,404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505,176	102,935,686	I	1	ı	1	1	1	ı	1	101,505,176	102,935,686
未分配資產											11,918,248	15,481,464
資產總值											2,582,896,294	1,308,191,548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56,084,654	11,317,746	11,317,746 1,561,872,616 477,260,954 161,580,345	477,260,954	161,580,345	129,566,634	525,275	136,282	1	1	1,780,062,890 5,368,333	618,281,616
負債總值											1,785,431,223	618,373,13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	1	1,913,986	1,610,068	1	1	•	ı	•	1	1,913,986	1,610,068
分類資產折舊	ı	1	1,100,681	522,572	1	1	•	1	•	1	1,100,681	522,572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減值撥回)	'	1	(1,700,000)	1,975,707	1	(5,175,707)	ı	1	ı	1	(1,700,000)	(3,200,000)

4.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中國:		
香港	319,783,658	161,582,984
中國內地	4,614,126	20,872,908
其他	152,881	93,678
	324,550,665	182,549,570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2,341,509,317	1,131,665,297
中國內地		171,181,960
其他	59,774,936	5,344,291
	2,582,896,294 ———	1,308,191,548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4,921,827	9,231,548

5. 收入

6.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144,416,228	99,695,457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37,822,836	20,908,150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85,714,453	46,488,398
提供服務之收入	44,833,016	6,453,293
	312,786,533	173,545,298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0,705,073	7,399,12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961,487	1,546,345
其他	97,572	58,800
	11,764,132	9,004,272
	324,550,665	182,549,570
其他收益		
	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匯兑收益淨額	892,075	144,607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	三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954,575	40,484,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3,579	2,955,922
減:沒收之供款	(197,723)	(789,52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2,055,856	2,166,398
	92,010,431	42,651,283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282,541	954,36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1,076,663	10,303,050
核數師酬金	1,190,000	9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570)	(42,800)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407,374)	(2,405,0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自權益轉撥)	(48,314,483)	_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59港元(二零零五年:49,846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缜	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袍金	1,650,000	3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7,750	2,399,386
表現相關獎金	5,776,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00	228,000
	8,421,750	2,627,386
	10,071,750	2,927,38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吳永鏗 郭琳廣 卓褔民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50,000	300,00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 IA +0 BB	祖体有利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	真初利益 <i>港元</i>	类 並 港元	前 	港面並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
陸文清 李萬全	_	- 2,417,750	- 5,776,000	228,000	- 8,421,750
郭純	350,000	2,417,730	3,770,000	220,000	350,000
應年康	350,000				350,000
	700,000	2,417,750	5,776,000	228,000	9,121,750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100,000	-	-	-	100,000
黃剛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2,417,750	5,776,000	228,000	9,321,750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_	-	-	-
陸文清	-	- 2 200 206	-	-	2 (27 20
李萬全 郭純	_	2,399,386	_	228,000	2,627,386
應年康	_	_	_	_	-
		2 200 206		228,000	2 627 296
		2,399,386			2,627,386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	_	_	_	_	-
黄剛	_	_	_	_	_
	_	2,399,386	_	228,000	2,627,386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7,222	4,754,835
獎金	5,305,000	2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260	466,488
	9,753,482	5,506,323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_	_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_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_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_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4	4

10. 税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税率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013,000	91,5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附註21)	1,219,000	492,477
		470,000
本年度總税項支出	6,232,000	1,054,000

10. 税項(續)

以下為應用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年內之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税前溢利	136,120,964	27,917,206
按法定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税項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税項	23,821,169 1,219,000	4,885,511 492,477
聯營公司溢利	(2,690,313)	(1,511,308)
毋須繳税之收入 不可扣税之支出	(2,668,207) 4,203,990	(4,835,356) 738,724
動用過往期間税項虧損 未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18,409,586) 755,947	(1,121,820) 2,405,772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	6,232,000	1,054,000

佔聯營公司之税項部分4,660,55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519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扣除。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36,326,879港元(二零零五年:19,970,098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擬派末期一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擬派特別末期一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10,615,183 10,615,183 10,615,183	5,307,591
	31,845,549	5,307,591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29,888,964港元(二零零五年:26,863,20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五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樓宇	裝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5,302,681	31,802,107	4,253,739	53,406,027
累計折舊	(969,150)	(11,077,011)	(27,251,245)	(4,253,739)	(43,551,145)
帳面淨值	1,078,350	4,225,670	4,550,862	<u>-</u>	9,854,88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8,350	4,225,670	4,550,862	_	9,854,882
增加	-	1,496,257	3,020,863	404,707	4,921,827
出售	-	(3,150)	(10,456)	_	(13,6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2,226,415)	(2,011,665)	(50,588)	(4,370,5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6,450	3,492,362	5,549,604	354,119	10,392,5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5,158,853	30,752,433	4,172,482	52,131,268
累計折舊	(1,051,050)	(11,666,491)	(25,202,829)	(3,818,363)	(41,738,733)
帳面淨值	996,450	3,492,362	5,549,604	354,119	10,392,5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傢 俬、裝置		
樓宇	裝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47,500	13,245,455	35,922,924	4,253,739	55,469,618
(887,250)	(13,152,802)	(34,518,634)	(4,253,739)	(52,812,425)
1,160,250	92,653	1,404,290		2,657,193
1,160,250	92,653	1,404,290	_	2,657,193
-	4,843,916	4,387,632	_	9,231,548
-	-	(5,500)	_	(5,500
(81,900)	(710,899)	(1,235,560)		(2,028,359)
1,078,350	4,225,670	4,550,862		9,854,882
2,047,500	15,302,681	31,802,107	4,253,739	53,406,027
(969,150)	(11,077,011)	(27,251,245)	(4,253,739)	(43,551,145)
1,078,350	4,225,670	4,550,862		9,854,882
	2,047,500 (887,250) 1,160,250 1,160,250 - (81,900) 1,078,350 2,047,500 (969,150)	#字 港元 装修 港元 港元 港元 2,047,500 13,245,455 (887,250) (13,152,802) 1,160,250 92,653 - 4,843,916 (81,900) (710,899) 1,078,350 4,225,670 2,047,500 15,302,681 (969,150) (11,077,011)	接字 装修 及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	接字 装修 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1,562,925	1,603,875	
本年度確認	(40,950)	(4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521,975	1,562,925	
流動部分列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0)	(40,950)	
非流動部分	1,481,025	1,521,975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i>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1,831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4,910,152	90,910,152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17,662,686	624,385,558	
	762,572,838	715,295,71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7,015,114)	(20,996,072)	
	715,557,724	694,299,638	
減值	(91 767 EEA)	(01 767 EEA)	
<i>州</i> 以 且	(81,767,554)	(81,767,554)	
	633,790,170	612,532,084	
	=======================================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0港元)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189,578,563港元(二零零五年:187,383,387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該等借予/(尚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名稱 股本之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H 117		二零零六年 二	零零五年 二		零零五年	エスホ版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_	_	提供金融服務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名稱	股本之面值	直拉 二零零六年		間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505,176 102,935,68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化共口水仁	+ 四 出 六 /		ፕ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 之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大票權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NCHK」) #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四川成綿」)	註冊股本	中國	15.71	15.71	15.71	高速公路 營運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營協議條款, 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合營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 4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 干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附註31)。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其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1,278,282,249	1,314,950,767
負債	641,176,111	673,268,472
收入	275,838,411	260,667,144
溢利	97,377,183	66,417,517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57,632,404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持有聯營公司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於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商譽(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所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聯營公司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至合營期末根據市場上同類型公司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個別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增長率,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財政預算及貼現率。財政預算乃參考往年之財務業績釐定,而所採用之貼現率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風險。

20. 投資

	本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8,179,600	18,786,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8,136,484	236,776,472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178,786,084	258,032,472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17,329,365)	(50,620,857
	161,456,719	207,411,61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59,652,809	35,808,527
其他地區		4,078,160
	59,652,809	39,886,687

20. 投資(續)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指1,988,604,181股(二零零五年:2,651,472,241股)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不得自由轉讓、無權參與任何收益分派及無投票權。根據優先股條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後,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世紀之已繳足普通股。於到期日仍未予轉換及仍未贖回之優先股,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世紀之普通股。世紀有權(「權利」)於到期日前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權利分類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世紀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惟若世紀建議發行世紀之新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662,868,060股優先股兑換成662,868,060股世紀普通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1)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持有世紀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系列C股79.3%,超過 於結算日世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20%。世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67,832,409港元(二零零五年: 58,935,284港元)及85,253,668港元(二零零五年: 81,014,37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股本投資59,652,809港元(二零零五年:39,886,687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38,423,430港元(二零零五年: 11,380,532港元),及由權益中冲回48,314,483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達 33,291,492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6,166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價釐定。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已使用重估技術估值,其假設並 非由顯著市價或比率支持。董事相信以重估技術計算的預計公平值(已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已列帳於綜合權益及收益表)誠屬合理,且其價值於結算日最為適合。

20. 投資(續)

優先股之估值受限於二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本集團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二項式定價模式 乃按優先股之特色而調整。倘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波動、無風險息口及其他與相關證券有關之 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更改優先股之估值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與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 益。

管理層已預測使用合理及備選方法置於估值模式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根據較差或較佳假設得出不同之公平值與帳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1.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 税溢利之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0,00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10)

(47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税項虧損1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74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集團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抵銷税項虧損,故遞延税項資產並無就該等損失作出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税後果。

26,785,225

898,897,402

24,763,707

142,742,4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帳款

超過90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應收帳款	898,897,402	142,742,459
減:減值	(22,106,949)	(23,806,949)
	876,790,453	118,935,510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集團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二零零五年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80,076,01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91,467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8,304,972港元(二零零五年:1,295,299港元), 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23.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349,691,946	144,807,992
無抵押	2,212,158	2,212,158
	351,904,104	147,020,150
滅:減值	(13,173,022)	(13,173,022)
	338,731,082	133,847,128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338,576,588	133,692,634
並無限期	13,327,516	13,327,516
	351,904,104	<u>147,020,1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給予客戶上述貸款及墊款而自客戶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1,435,459,037港元(二零零五年:628,057,947港元)。

鑑於本集團貸款與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按金客戶之貸款與墊款338,576,588港元(二零零五年:133,692,634港元)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2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复	美	本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465,742	31,458,275	1,378,717	1,213,025
定期存款	38,174,549	82,556,280		
	74,640,291	114,014,555	1,378,717	1,213,025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根據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即期至30日	1,706,674,184	600,779,9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11,468,709港元(二零零五年:9,104,695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3,439,627港元(二零零五年:22,242,658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帳款861,067,320港元(二零零五年:483,188,853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外,餘下之應付帳款為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	事	本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48,292	3,878,364	272,427	392,221
應計費用	52,840,414	13,623,267	2,188,467	2,154,782
	58,488,706	17,501,631	2,460,894	2,547,003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內。

2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本	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9,126	265,379,563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合計 <i>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314,739,683	656,293 - -	12,936,515 19,970,098 (5,307,591)	328,332,491 19,970,098 (5,307,5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		314,739,683	656,293	27,599,022 36,326,879	342,994,998 36,326,879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12	-	-	(10,615,183)	(10,615,183)
特別末期股息	12			(21,230,366)	(21,230,3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656,293	32,080,352	347,476,328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1.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8)及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662,868,060股優先股兑換成662,868,060股世紀普通股後,公平值總額為64,961,07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股本投資。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債券2,470,000港元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	惠	本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				
而作出之保證			618,500,000	1,012,5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839,371	1,136,513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9,006,568	8,963,8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064,760	10,243,875
	12,071,328	19,207,7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股份支付經紀佣金合共2,634,52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紀佣金合共1,503,469港元及服務費429,694港元)。該經紀佣金及服務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申萬證券股份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向申萬證券股份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及應計付研究費用合共1,350,691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該申萬證券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應計費用金額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香港集團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75,332港元(二零零五年:36,909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短期僱員褔利 離職後褔利	26,372,941 1,050,915	11,303,718 1,032,388
	27,423,856	12,336,106

除(d)項外,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證券融資及提供直接貸款。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的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款(如需要)。 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為短期存款。

提取透支旨在滿足本集團短期資金需要。倘需要長期資金時,本集團將動用可使用銀行信貸及支取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其剩餘的現金存於香港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主要經營香港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的B股市場,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的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 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釐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後監管客戶之信貸 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酌情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推薦有關授出信貸的措施。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 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就購買證券或繼續持有證券提供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一個月,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附保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 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 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 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 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 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 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關於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函件, 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一併寄發股東。